

关于兴证国际核心精选系列-中国核心资产基金

更新基金文件及发布2025年年报的公告

本公告为重要文件，敬请即时关注。如投资者对本公告的内容有任何疑问，应咨询独立专业的财务意见。

除非另有说明，本公告中使用的所有经定义词汇与日期为2026年4月的《兴证国际核心精选系列-中国核心资产基金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所载的经定义词汇具有相同含义。兴证国际核心精选系列-中国核心资产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兴证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对本公告所载资料于其发布之日的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并在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根据其了解并相信的情况，未遗漏任何可能导致任何陈述具有误导性的其他事实。

一. 关于申购费、赎回费收取方式及用途的强化披露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中载明基金销售费用收取的方式、用途和标准。

为更好地落实上述规定，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兴证国际核心精选系列-中国核心资产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产品资料概要》”）中对申购费及赎回费的收取方式及用途进行了强化披露。

二. 内地税务披露的更新

根据内地最新的增值税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内地投资者购买本基金的增值税安排进行更新。关于本基金在内地的相关税务安排，请参阅《招募说明书》之补充说明书第二部分“香港互认基金的特别说明”第2点“相关税务安排”。

三. 全年经常性开支比率及过往业绩表现的年度更新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产品资料概要》已进行更新，以反映（i）M类（人民币）份额的全年经常性开支比率；以及（ii）本基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过往业绩表现信息的年度更新。

四. 发布本基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经审计年度财务报告

本基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经审计年度财务报告已发布，以提供本基金的最新财务资料。

经审计年度财务报告可在内地代理人网站（<https://www.xqfunds.com/>）查阅，以及可于任何一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除外）的正常办公时间内在内地代理人的营业场所免费查阅，也可在支付合理工本费后索取复印件。

五. 其他更新

除上述修订外，《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亦进行了其他澄清和优化表述性质的修订。

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交易前，请仔细阅读登载在本基金内地代理人网站（<https://www.xqfunds.com/>）的本基金适用于内地销售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并确保遵循其规定。若《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内容与本公告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应以本公告内容为准。
2. 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公开销售，其投资运作、风险收益特征、法律法规适用与内地基金产品不同，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述本基金法律文件及公告（包括当中的风险揭示内容），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内地投资者可以通过内地代理人如下途径咨询有关事项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678-0099，021-38824536

客服传真：021-20398858

客服邮箱：service@xqfunds.com

网站：<https://www.xqfunds.com/>

风险提示

投资涉及风险（包括可能会损失投资本金），基金份额净值可升可跌，过往表现并不可作为日后表现的指引。投资前请参阅本基金适用于内地销售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所载详情，包括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本基金对于内地投资者的特殊风险以及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销售的特有风险。本基金可受市场和汇率波动及一切投资的固有风险所影响。基金管理人并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为依据《香港互认基金管理规定》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内地公开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特此公告。

兴证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0日